

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核查后，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“万通控股”）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股票办理质押的情况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我公司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，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受让方锁定期为 6 个月的你公司 266 万股的特定股东受限股票。

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990,198,930 股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896,420,539 股，占所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53%，占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.64%。目前因日常经营所需对所持的你公司股份进行质押，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对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回函

嘉华东方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15 日

